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一間財務機構向杭州長江（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期間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該等貸款訂立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夥伴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下之責任按其於杭州長江持有之權益比例提供反擔保而簽訂反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下之擔保安排的所有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一間財務機構向杭州長江（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期間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該等貸款訂立擔保協議。

## 擔保安排

本公司與該財務機構訂立擔保協議，就杭州長江於該等貸款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其於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可能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之責任，至該等貸款各自之到期日後兩年期止。

## 反擔保安排

合營夥伴就有關擔保協議簽訂反擔保協議，須按要求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下之責任根據其於杭州長江持有之權益比例對本公司作出補償。

## 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包括財務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向杭州長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到期之兩年期貸款（其年利率為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提款日前一個工作日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報價平均利率上浮 1.1275%）及財務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期間將提供予杭州長江之其他貸款。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其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電動汽車租賃；(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杭州長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杭州長江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

- i.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忠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苗振国先生擁有20.02%實際權益總額及陳言平博士擁有10%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曹忠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曾任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該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持有0.1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杭州長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擔保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擔保協議可促使杭州長江獲得該等貸款以優化其電動汽車生產和日常業務營運之資金。

該等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下之擔保安排的所有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杭州長江擁有權益的曹忠先生及陳言平博士）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曹忠先生及陳言平博士於杭州長江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協議」	指	合營夥伴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反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機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擔保協議；
「杭州長江」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由財務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期間提供及將提供予杭州長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